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源头预防、系统治理，坚持精准管控、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高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高质量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率先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源头管控更精准、监督管理更高效、协同机制更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绿色低碳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提供浙江样本，为率先建成现代化美丽浙江提供有力支

撑。

二、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三）科学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省统筹、市县落地的原则，省、市、县（市、区）三级编制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均由同级政府组织编制，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经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后，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各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 5 年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调整更新机制，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调整和更新。

（四）分类明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将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以及其他确需保护的区域划入优先保护单元，确保应划尽划；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划入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区域主导功能定位细分产业集聚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将其他区域划入一般管控单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维护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保持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

境质量基本稳定。基于工业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和环境风险水平，制定工业项目分类表，引导工业项目合理布局。

（五）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管理底图，完善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成果备案、跟踪评估等业务在线办理功能，提供数据管理、成果查询、统计分析、接口服务等服务。逐步推动信息平台与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生态保护监管、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等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完善环境准入智能研判、业务协同等功能，优化拓展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

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重大战略实施。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重大战略实施，优化生产力布局。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温台沿海城市群等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精细化分区管控，助力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加强临港重化工业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平台，环杭州湾经济区、科创大走廊等重点区域、重要产业平台建设中的产业布局引导，助力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两高一低”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强化新上“两高”项目准入控制，引导产

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推进纺织、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金属、化纤、电力、造纸、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加大数据中心等新型用能项目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禁止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落地，引导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先保护单元，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般管控单元，加强对土壤污染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管控，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

（八）数字赋能支撑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决策、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等提供数字化智能服务，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依托“浙里环评”等数字化应用，科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选址研判，为企业提供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高效服务项目落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提升服务效能。

四、落实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保护单元限制开发建设，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推进“两屏八脉多廊”生态屏障建设，钱塘江、瓯江、曹娥江等主要水系源头，重要海湾、重

点保护岛群等重点区域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实施海岸带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高浙南山区等脆弱地区气候适应水平。

（十）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强化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深化钱塘江、甬江、瓯江等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千岛湖、长潭水库等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海统筹强化杭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治理。推进大气环境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强化环杭州湾等重点区域管控，开展重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分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统筹地上地下，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加强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

（十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以优先保护单元为主要区域，以物种及栖息地为重点，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物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在优先保护单元内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联动

（十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动态衔接。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其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开发区（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工作。结合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及推广，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开展“六位一体”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十三）强化部门联动。完善以政府为主体、各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实施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意见》要求和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加大相关成果应用、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十四）强化区域协同。建立陆岸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强化省际毗邻重点区域、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协调联动发展。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长三角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以及皖南-浙西-浙南山区重要生态屏障，长江生态廊道和沿海、长江、京杭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共建共保。

六、保障体系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十六）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加强问题线索筛选与预判，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

（十七）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

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生态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重要参考。鼓励各市、县（市、区）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创新建设情况与部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相挂钩。

（十八）完善法规标准。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纳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1+N 法规体系，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生态环境分区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建设管控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推进技术创新成果标准转化工作，探索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指南。

（十九）强化能力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培育壮大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强科学决策能力和智能研判能力。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加大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推广正面典型，晾晒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公众、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